

2024年“粮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黟县财政局《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黟财绩〔2025〕2号），文件精神，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在工作总结和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等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对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自评，形成2024年度粮食物资储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依据《安徽省超标稻谷处置管理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关于增加县级储备粮规模的批复》、《关于调整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设立粮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粮食县级储备粮的保管、4400吨县级储备到期轮换销售价差、出库及定额损耗费用、粮油应急检测、粮食工作专项经费等。

本委为粮食和物资经费保障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立项、年度预算编制，组织资金申报、维修项目遴选等，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度粮食工作经费总体目标是保障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正常运转，粮油安全保障能力获得提升，粮食和物资

储备效能增强，行政监管能力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顺畅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围绕粮食和物资经费保障总体目标，对照国家和省市粮食和物资经费保障政策，以及粮食和物资发展规划、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要求，综合评价专项资金及各类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资金投入方式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内容，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为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调整财政支持方式、优化专项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本委“2024年度粮食工作经费”项目，评价范围涉及粮食和物资主管部门，重点评价其在项目立项、预算管理、资金分配、项目组织、绩效管理、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以及专项资金整体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评价原则和指标体系

粮食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统筹城乡粮食和物资资源均衡配置，逐步完善粮食和物资经费保障机制，推动粮食和物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边远山区应急粮食保障是县级支付、已连续实施多年，本次评价坚持“全面兼顾、突出重点、点面结合”原则，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是从群众受益角度，以成品粮保管费为评价重点，实施综合评价。二是从企业日常运转角度，实施储备粮保管和利息补贴为评价重

点，从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会计账务进行分析，实施非现场评价。三是从企业仓库安全维护角度，综合考量项目类别、资金额度覆盖面等因素，选定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实施现场评价。通过掌握项目企业专项资金产出和效益，科学合理度量项目总体产出和效益。

评价小组按照县财政局《黟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黟财绩〔2021〕8号），结合项目特点，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立项及资金投入分配等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三是产出（40分），主要评价专项资金总体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情况。四是效益（20分），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式和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评价。

评价结果以百分制进行量化，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按评价工作方案规定程序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评得出。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分数分为5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2024年粮食物资储备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进行。一是前期准备阶段(5月上旬)。评价工作小组与本委粮食和物资储备股、项目办有关业务股室沟通会商,开展评前调研,获取评价工作资料,研究撰写评价工作方案。二是现场评价阶段(5月中旬)。评价工作组先后在全县抽评4所企业,采取工作座谈、现场访谈、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现场评价。三是撰写报告阶段(5月底前)。评价工作组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数据资料,总结成效、梳理问题,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本委分管领导交换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四是报告反馈和资料归档阶段(6月底前)。按要求及时向县财政局反馈评价报告,及时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并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粮食工作经费实施方案》提出的项目实施目标。从相关产出和效益指标分析,专项资金对推动粮食和物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粮食和物资工作健康发展。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根据县粮食和储备股、各粮食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与有关股室、座谈调研以及对部分重点抽查项目的现场核实情况,按照项目类别、指标级次等进行结构分析。根据《2024年“粮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该项目得分为94.39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本委落实边远山区应急粮保障供应工作经费、县级储备粮保管、利息补贴、成品粮保管费、工程款及各类补助资金。2024年黟县“粮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322.4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41.55万元，资金使用率43.9%。

（二）项目过程情况。本委为经费保障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立项、年度预算编制，组织资金申报、维修项目遴选等，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监管县内各粮食企业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4年粮食工作经费总体目标是保障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正常运转，1个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和5个粮食应急供应点的运转，确保山区群众在大雪封山时不断粮；每季度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补贴共计44.74万元，保证粮食资金正常使用与支付；3200吨县储价差、出库费及定额损耗费用69.29万元，保证了储备的质量常储常新；成品粮保管费6万元，用于保管好县级成品粮，及多方面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保障，促进粮食和物资发展和均衡水平的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确保我县粮农种粮收益，不出现“卖粮难”现象，确保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到位。我县4400吨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及常储常新，实现我县各级储备粮的有效监管和粮食市场平稳有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资金核算管理，坚持资金专款专用。每次申报专

项资金计划，由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经费明细申报材料，细化资金用途，经本委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审核，分管领导确认后向财政申报资金计划，确保了资金支付有效、合理、规范，专款专用。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过程控制。对县级储备粮的轮换销售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督促轮换进度，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